

西安碑林博物馆“李静训和她的时代”
(西安站)展览配套运输项目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西安碑林博物馆(甲方)

承揽方：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委托方：西安碑林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西安碑林博物馆“李静训和她的时代”（西安站）展览文物往返定制包装、全程安保运输、现场装卸及文物保险等全套配套服务。

第二条 采购内容

（一）服务内容

西安碑林博物馆“李静训和她的时代”（西安站）展览文物往返定制包装、全程安保运输、现场装卸及文物保险等全套配套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拟定 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6 月半年，全部展品安全回运至各借展单位止。

2. 服务范围及对象：约 500 件（组）李静训墓相关展品，包含金银器、瓷器、玻璃器、陶器、石刻类等相关展品。项目实施地点：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负二层西临展厅。

3. 服务资质、技术及验收要求：满足文物安全、文物上展时间节点要求，运输过程实现全程监控，符合文物保护运输相关要求。

第三条 服务费

服务费：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款：615,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伍仟元整），含税率：6 %。

第四条 服务费的支付

1.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0%；

2. 所有文物归还完毕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支付方式：电汇。

第五条 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

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4.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

满足文物安全、文物上展时间节点要求，运输过程实现全程监控，符合文物保护运输相关要求。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 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3. 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经第三方公证认定后，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4.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与乙方服务内容相关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5.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6.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

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8.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

3、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4、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5、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1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 文物展品在乙方运输服务（展品运输、包装/拆包装、布展/撤展等）中发生丢失或损坏，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由乙方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协助理赔；经公安机关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由乙方保险除外原因导致的，乙方承担法律机关认定的责任并按估价的费用进行赔偿。但法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害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一方暂时或永久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则其可以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而不视为违约。但宣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天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正式书面证明文件。

2. 前述“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

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黑客攻击、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20】日或者累计超过【20】日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但终止方应向对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前述终止通知到达对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已经完成的合格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已付服务费多退少补。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磋商、签订及履行等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均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后的该等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各方送达信息及指定付款/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委 托 方	联系地址：西安市三学街 15 号	承 揽 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 9 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项目 1 号楼 3 层 301-305 号房间
	邮政编码：710001		邮政编码：100025
	联系人：朱凌玮		联 系 人：张蕊
	电 话：029-87258446		电 话：641655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银行账号：102099595953		银行账号：325956005307

	开户名称：西安碑林博物馆		开户名称：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	--------------	--	---------------------

本合同一方将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信息等按照上述送达信息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前述送达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变更方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已经有效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上述指定付款/收款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变更方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付款迟延等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西安碑林博物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承揽方：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0月13日

